

#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114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 據：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。[差假職務代理缺，出缺日期114年9月1日]

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）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小額採購、零用金付款及申請撥補

(二)財產與物品之盤點及報廢

(三)消耗品(文具備品)請購、管理

(四)冷氣卡(儲值、管理)

(五)交通費審核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五、待遇：約僱 280 薪點，月支新台幣 38,948 元（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規定，每點為新臺幣 139.1 元。）另須自付勞保、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費用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114年9月1日或到職日起至114 年12月1 日止。（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）

(二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(例如：特殊事由原請假人員取消差假)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償救助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；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（需提供相關工作服務證明）。

(二) 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 年之人員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 條各款情事。

(四) 與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主管無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。

(五)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(擇一辦理)(報名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校網站下載)

(一)1. EMAIL報名：請於**114 年8月28日(星期四)前**將**第八點(二) 繳驗表件1-8 E-mail**至信箱(71600y@haps. tp. edu. tw)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(02-27074191轉3510或3500)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報名逾期、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且不另通知及退件。

電話：27074191轉3500人事室(報名資格)

27074191轉3300總務處(工作事項)

2. 線上報名：請於 114 年 8 月 28 日(星期四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維護簡歷、履歷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於本職缺「勾選應徵」，同意授權本校調閱履歷資料，並請將第八點(二)報名應繳表件 1-8 掃描成 1 個 PDF 檔上傳至該系統。

報名之各項證件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資料審查合格者，由本校視「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」等項目擇優後以電話或系統回覆通知參加面試；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## (二) 繳驗表件：

1. 報名表（請貼妥照片，詳附表）。
2. 甄選自傳（詳附表）。
3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。
5. 切結書（詳附表）。
6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者免繳）、退伍令（無者免繳）。
7. 服務經歷年資證明文件影本（無者免繳）。
8. 特殊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印本（無者免繳）。

附註：所繳資料影本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各項證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## 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經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（依工作需求擇優錄取，擇優標準包含相關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、進修研習內容、歷年考績、獎懲紀錄等），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，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(二) 面試內容包含儀容舉止、專業知能、工作理念、表達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。
- (三) 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俾憑查驗(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甄試)，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- (四)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(80 分)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。

## 十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haps.tp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>)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- (二) 正取人員應依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司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## 十一、附則

- (一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 本簡章各項日程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aps.tp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>）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甄審會議決議。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4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		照 片  (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二吋照片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E-Mail		
學歷證書	年	學校	科系畢業(證書字號：)	字第 號)
考試及格證書	年	考試	類科及格(證書字號：)	字第 號)
經 歷	曾服務機關(構)	任 職 起訖		職稱
	1.	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	
	2.	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	
	3.	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	
	4.	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	

\*\*本人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確屬真實如查有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人簽名及蓋章：\_\_\_\_\_

繳 驗 證 件	1. 報名表(含貼妥相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. 甄選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.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. 畢業證書影印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.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. 服務經歷年資證明文件影印本(無者免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者免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結果		審查單位核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			

##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114年度約僱幹事自傳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電腦資訊 能力說明	Word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加強
	Excel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加強
	網路操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加強

說明：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、了解您，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本自傳最

多以2張為限，並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。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 參加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約僱幹事甄選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本人確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不良犯罪紀錄。
- 二、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）。
- 三、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四、本人非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